

电子邮件在订立合同中的效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9\\_82\\_AE\\_E4\\_c122\\_4793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9_82_AE_E4_c122_479301.htm) 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电子邮件E-mail以其快捷、方便的特点越来越受到广大用户的青睐，成为继电话、电报、传真以来又一重要的通讯方式。与传统通讯相比，电子邮件有其自身特点。从手段上看，电子邮件是通过网络接驳服务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缩写为ISP）的服务实现的，这种服务有的是有偿的，有的则是免费的。提供服务的ISP商可能是一个（本地），也可能是几个（异地）。发送者先将电子邮件发到接收者所在ISP商的服务器（伺服器Server）上，接收者可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连通该服务器进行电子邮件的收阅。从内容上看，电子邮件以文字表达为主，也可以是文字、图像、声音组合的多媒体形式。其载体主要是以计算机二进制文件形式（通过电波传送）存储于各种介质的磁盘上（硬盘、软盘、光盘等），供随时查看、阅读，必要时也可在纸张上打印出来。从方式上看，电子邮件有其特定的通讯协议和识别规则，每一个电子邮件都是由用户名、密码和地址组成的唯一系统，其中用户名、密码是任意的、不重复的，地址的编码规则是“用户名@服务器域名”，如abc@public.hh.nm.cn就是一个标准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者只要按给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接收者就必然是一个唯一的、特定的对象。通过电子邮件订立合同是计算机网络发展带来的新生事物，它可使当事人订立合同意思表示更加丰富、直观、明确，且不再受地域、距离的限制，安全、快捷、高效。然而，近一个时

期以来，因电子邮件订立合同所产生的纠纷时有发生，纠纷的焦点主要集中在电子邮件订立合同的法律效力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可见，电子邮件已成为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的一种法定形式，其效力受法律保护，从而消除了一些当事人认为“电子邮件往来不是正式签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错误观点。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还对电子邮件订立合同时的要约、承诺作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电子邮件订立合同的生效时间。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要约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要约到达时间。”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上述规定。由于电子邮件在按照特定地址发送过程中，首先要上载到特定的ISP商的服务器上，这样必然会在该服务器上留下相应的记载，此外还会在发送方和接收方的计算机中留下记载。这些记载完全可以有效地确认电子邮件订立合同时要约、承诺到达（即进入系统）的时间，因而也就为证明合同成立提供了可靠证据。而电子邮件的内容即是合同条款，其文字（或与图像、声音的组合）表达也是确定的，当事人双方一经协商确认后即应信守，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变更或者不履行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至于电子邮件在发送过程中因ISP商的原因造成延误或丢失，给订立合同当事人造成不应有损失等情况，则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ISP商去讨说法。此外，在处理因电子邮件订立合同引起的纠纷时，取证工作十分重要，也具有一定特殊性（姑称之为“电子证据”）。主张权利的一方必须提供能够证明电子邮件订立合同过程的“电子证据”，否则将会因“举证不能”而蒙受不利。这就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和互联网应用知识，能够及时有效地从用户计算机或ISP商服务器上提取到支持自己诉讼请求的证据（包括证据内容和证据载体），以更好地配合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作者版权所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